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65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 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0877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并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而摔倒，该事故完全因行人碰撞导致，被申请人未对其摔伤原因及责任主体进行核实及认定，不服案涉该工伤认定结果，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其具有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三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2024 年 3 月 26 日，其受理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其认为申请人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24年5月17日依法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第三人被派遣到某公司期间，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8时许在骑车上班途中因避让行人导致摔倒受伤。后于2024年3月1日前往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治疗。经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踝关节骨折（旋后外旋型I度）、下肢静脉血栓形成。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案件接报回执、其对申请人、第三人调查笔录及调查备忘录等相关材料可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8时许在骑车上班途中因避让行人导致摔倒受伤事实，但现场申请人未及时报警且事发地无监控录像画面及相关证人证言，后其工作人员前往颛桥派出所进行调查核实，基于上述情况确属无法明确事故及事故责任，故交警部门未出具相关交通事故认定书。因此，其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应当按照交通事故认定书来认定是否符合上下班途中的事故类型，进而推论是否符合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申请人的辩论缺乏事实根据和理由，如有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肇事方，造成的各类损失首先应由肇事方承担，协商不成的应通过法律手段维权；申请人称的雨天路滑等原因，与工伤认定条件不符。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3月1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2024年2月29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正式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第三人被派遣到某公司期间，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8时许在骑车上班途中因避让行人导致摔倒受伤。后于2024年3月1日前往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治疗。经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踝关节骨折（旋后外旋型I度）、下肢静脉血栓形成。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案件接报回执、其对申请人、第三人调查笔录及调查备忘录等相关材料可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8时许在骑车上班途中因避让行人导致摔倒受伤事实，现场未及时报警且事发地无监控录像画面及相关证人证言，故交警部门并未出具相关交通事故认定书。经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遂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上述文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情况自述表、身份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门诊就医记录、诊断报告、受伤照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工伤认定调查记录、调查备忘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

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本案中，第三人于2024年3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正式受理，后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当日依法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文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

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从业人员原在

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结合现有的证据和被申请人的调查情况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所受伤害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相关情形。申请人主张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妥之处。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0877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